



HUA YI COPPER HOLDINGS LIMITED

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藝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遵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

- (a) 透過註銷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實繳股本0.19港元，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股本削減」)，致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將視為一股面值0.01港元之繳足股份處理；並將因股本削減而於本公司賬冊產生之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可由本公司董事以任何方式酌情動用；
- (b)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普通股(包括股本削減產生之未發行股份)拆細為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拆細」)；及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將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合併為一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普通股(「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權益，並將擁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之權利及優先權，並受公司細則所載有關股份限制之規限，

* 僅供識別

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任何及所有步驟，進行及／或促使進行任何及所有事項及事宜，並批准、簽署及簽立任何彼等全權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文件，以實行此決議案及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周禮謙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13號景發工業中心2樓7室，方為有效。
- (2)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周禮謙先生、朱沃權先生及陳紹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錦光先生、李健強先生及駱朝明先生。